

2021 年度安徽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各相关项目进行梳理，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中央转移地方支付的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

根据省财政厅、交通厅下达的皖财建〔2021〕436 号、皖财建〔2021〕503 号、皖财建〔2021〕635 号、皖财建〔2021〕1185 号文件，省财政分四批次下达我市 2021 年度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车购税资金）共计 13488.80 万元。车购税资金补助支出范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下达资金（万元） |
|----|----------------|----------|
| 1 | 国省道危旧桥改造项目（追补） | 457.00 |
| 2 |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5835.10 |
| 3 | 省道建设项目 | 4052.70 |
| 4 | 省道三项工程项目 | 2794.00 |
| 5 | 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 | 350.00 |

| | |
|----|----------|
| 合计 | 13488.80 |
|----|----------|

2.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1年,省厅对中央转移支付车购税资金分四次下达我市,随资金文件一并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对2021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

(二) 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分解下达情况

车购税资金下达后,我局及时对车购税资金分别按项目进行分配,省财政及时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6个县(市、区)财政,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将车购税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情况详见附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1. 转发文件,布置任务,明确要求。我局及时将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任务布置给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局属有关单位,要求各单位加强对本单位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确保按规定时间上级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2. 各县(市、区)交通部门和局属有关单位根据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上报本单位自评工作报告。

3. 我局根据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局属有关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汇总、分析后形成全市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转移支付的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局属有关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安全使用，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评价表明，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和局属有关单位能够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积极筹措地方配套建设资金，严格资金收付管理，确保车购税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加强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核算制度执行较为规范，项目成本核算和控制有效，项目“四制”执行情况整体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总体可控，年度各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预期目标，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正在显现。

评价表明，车购税资金引领项目的实施，对加快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方便人民群众生活和出行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中央下达的我省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13488.80万元，于当年全部分配至全市6个各县（市、区）和

局属有关单位，项目资金到位率、分配率均为 100%。

各县（市、区）政府安排地方配套资金和其他资金 90283.98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下达的车购税资金后，根据各地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拨付项目单位。经统计，2021 年全市车购税资金实际使用 9857.04 万元，执行率为 73.08%，（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和省道三项工程资金为拼盘资金，除了车购税资金外，尚有燃油税费资金及本级预算配套资金，由于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核算，因此优先支付，导致车购税资金支付较慢；部分省道建设项目未达支付条件造成）地方配套资金和其他资金实际使用 90283.98 万元，执行率为 100%，2021 年年度资金总执行率为 96.5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各县（市、区）财政和交通主管部门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确保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专账专项核算，强化建设资金管理，确保车购税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2021 年，车购税资金支持我市危旧桥改造项目、农村公路

建设项目、一般公路建设、省道三项工程、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建设等 5 个项目拉动全社会投资达 10.37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的目标值。其中：①2021 年实施完成国省道车购税资金补助工程危旧桥改造项目 3 项，车辆购置税补助实际使用 457.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地方配套资金和其他资金实际使用 513.72 万元，执行率为 100%；年度资金总执行率为 100%。②2021 年实施完成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设 29.036 公里；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 18.665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190.685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1 座 329.68 延米；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村道）里程 220.326 公里。③2021 年实施干线公路建设车购税补助重点项目 3 个，分别为：S208 洗马桥至蔡村段建设工程、S456 绩溪至谭家桥旌德段建设工程、S202 孔塘至庆丰、S604 毕桥至飞鲤、S338 跑飞路美丽公路环境整治工程，上述项目均于年内完工。④2021 年实施省道三项工程共计 8 个，其中灾害防治工程 3 个、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5 个，项目均于年内完工。⑤2021 年实施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 103 个，项目均于年内完工。

（2）项目完成质量

2021 年，全市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注重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使用合规。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当年完工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3）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全市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建

设的技术指导和督查，各项目单位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全市当年按期完成计划投资，达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中央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建设项目，极大缓解了我市交通基本建设的筹资压力，经估算，2021年度项目实施带动所在地企业投资超过车购税资金4倍以上，对促进当地新增就业、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车购税资金助推我市交通基础建设的发展，随着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升了公路安全水平，提高道路运输的通行效率，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随着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的实施，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方便城乡居民出行，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缓解和改善日常的交通压力。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在重点项目建设立项之初，强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组织环保、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部分项目因地制宜，在项目设计之初，整体遵从生态防护和安保设计原则，灵活运用技术指标，避免深填深挖破坏自然环境，注重旅游景观设计。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部分项目公路驿站、中央分隔带、路侧边坡绿化覆盖率达80%以上，符合预期目标，四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车购税资金对我市交通事业发展影响力必将长期显现，随着一批新改建项目的建成必将适应未来一段时期内社会经济发展对我市交通的需求。在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建设方面，对我市四好农村路的建设和研究将发挥着重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县（市、区）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项目改善道路通行服务水平感到满意，交通运输企业对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在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输组织效率、扩大业务范围、促进节能减排方面的示范效应感到满意。农村公路畅通工程建设中，2021年所有项目均未发生一起农名工工资发放投诉事件，达到预期目标。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全市车购税资金执行率为73.08%，地方配套资金和其他资金执行率为100%，年度资金总执行率为95.50%，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建设项目因工程结算资料未完备，未达支付条件，造成2021年底资金支付迟滞。

2、农村公路建设和省道三项工程资金为拼盘资金，除了车购税资金外，尚有燃油税费资金及本级预算配套资金，由于上述资金纳入直达资金核算，因此优先支付，导致车购税资金支付较慢。

我局要求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督导，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加快项目建设力度，提高补助资金执行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拟应用情况

1. 本次绩效自评，在对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自评结果抽查复核的基础上，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各地车购税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2.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我局将督促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对绩效自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

（二）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绩效自评工作涉及绩效目标、指标的设计具有通用性，但无法对个性化的项目类型进行定量定性，并且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并未按单位分项目类型进行细化分解，因此单位在绩效自评时根据各自情况自行设置绩效指标，口径不统一，难以在的绩效目标统计中相一致，导致车购税补助地方项目绩效自评的难度，因此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对车购税资金绩效自评的组织领导，严肃自评纪律，将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自评质量作为绩效评价的量化指标之一；

2. 加强绩效评自评业务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培

训，统一标准、方法，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 加大绩效目标、指标的细化分解，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设计并明确各项目的考量指标，让各地在自评中有抓手，有的放矢，促进绩效自评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交通运输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实施单位 |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A) | 全年执行数 (B) | | 预算执行率 (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3772.78 | 100141.02 | | 96.5%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13488.8 | 9857.04 | | 73.08% | |
| | 地方资金 | 90283.98 | 90283.98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完成3个新改建工程、3个灾害防治工程、8个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普通省道农村公路灾毁抢修、县乡公路升级改造29.036KM；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18.665KM；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190.685KM；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1座；村道安全防护220.326KM。 | | 完成3个新改建工程、3个灾害防治工程、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普通省道农村公路灾毁抢修、县乡公路升级改造29.036KM；建制村通双车道建设18.665KM；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190.685KM；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1座；村道安全防护220.326KM。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改建工程 | 3个 | 3个 | |
| | | | 灾害防治工程 | 3个 | 3 | |
| | | | 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 19个 | 19个 | |
| | | | 公路灾毁抢修 | 10公里 | 10公里 | |
| | | | 县乡公路升级改造 | 29.036公里 | 29.036公里 | |
| | | | 建制村通双车道 | 18.665公里 | 18.665公里 | |
| | | | 自然村硬化路和联网路 | 190.685公里 | 190.685公里 | |
| | | | 村道安全防护 | 220.326公里 | 220.326公里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100% | 100% | |
|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年内完成投资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 节约成本 | 完工项目造价 ≤合同价 | 100%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明显 | 明显 | |
| | | | 缓解交通建设资金压力 | 缓解 | 缓解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 | 提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符合 | 符合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交通需求 | 100% | 10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80% | ≥80% |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

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